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20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華

　　戴振文

被　　告　陳國慶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芋吟

　　陳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開案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辯論終結，然原告請求撤銷標的尚有疑義，故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4月21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